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济高新管办字〔2023〕26号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对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划定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管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水文设施设备管理，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，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》《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对辖区内水文监测设施及保护范围进行划定，划定范围内一切水文设施受法律法规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破坏、损坏及干扰、影响水文设施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一、水文监测设施

（一）洸府河黄庄站

生产业务用房 90 m²、仓库 14.4 m²及院落附属设施，观测场 1 处、断面桩 2 个、断面标志牌（杆）1 个、基本水准点 1 处，校测水准点 3 处、直立式水尺 4 根、自记水位台 1 处、观测房 1 处、测站标志 1 个、监控设施 3 处。

（二）泗河波罗树（二）水文站

生产业务用房 450 m²、仓库 56 m²及院落附属设施，监控设施 4 处。断面桩 2 个、断面标志牌（杆）1 个、基本水准点 1 处，校测水准点 2 处、直立式水尺 3 根、自记水位台 1 处、测站标志 1 个。

（三）杨家河许庄水文站

断面桩 2 个、断面标志牌（杆）1 个、水准点 3 个、观测路 25 米、直立式水尺 4 根、岛岸式水位计台 1 处、监控设施 1 处。

（四）雨量站

屯头闸（高新区接庄街道郑庄村）

（五）地下水监测站

王因（王因街道计生办院内）、接庄（接庄街道济东新村）2 处地下水资源监测站。

（六）墒情站

接庄（接庄街道大屯村）、王因（王因街道王因村）2 处自动墒情站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(一)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河道内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为边界；

(二)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：水文站房、水文缆道、监测场地、监测井(台)专用道路、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 30 米为边界；其他设施周边以外 20 米为边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街道、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对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、测报设施、测量标志、观测场地、站房、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、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，不得干扰水文监测。

(二)在划定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1. 种植高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2. 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3. 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降蒸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4.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

(三)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事先征得水文部门同意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7日印发
